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白韻琴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缺席

李碧儀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梁博知先生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李鳳鳴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冼耀順先生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列席)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溫華容先生
陳國鴻先生
李結偉先生
林子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 議程第 5 項

秘書

譚鈞浩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主席宣布，李碧儀議員已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供有關醫生證明書，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委員會接受她的缺席。主席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朱家俊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白韻琴議員動議，吳錦津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修訂禮頓山社區會堂/灣仔活動中心租借守則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7/2013 號文件)

4.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梁博知先生介紹文件。為提高社區會堂/活動中心使用者對保護個人知識產權的意識，在參考知識產權署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民政事務總署建議為18區社區會堂的使用守則修訂有關版權使用的條款。

5. 有關修訂的內容重點如下：

- (i) 申請人不得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其任何部分使用(不論屬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權作品，除非申請人已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取得並備存有關版權擁有人、特許機構或其他機構或人士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
- (ii) 在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申請人不得及須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不會進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任何人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表演或作為。
- (iii) 申請人如不遵守或履行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則及條件，民政事務處可取消申請人租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終止申請人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權利。

[伍婉婷議員於四時八分加入會議。]

6. 主席查詢，申請人是否需要向民政事務處出示任何文件，作為獲得授權的證明。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小萍女士表示，場地申請人無須向民政事務處出示任何文件。有關修訂是提醒場地申請人有責任就使用的任何版權作品取得適當的授權，有關的授權是版權擁有人/授權機構與申請人的關係，如涉及任何法律責任，須由場地申請人負責。

7. 委員詢問如場地申請人沒有就所使用的版權作品取得適當授權，有何後果。陳小萍女士表示，版權擁有人/授權機構有權向該申請人追討有關費用，申請人需要自行承擔責任。回應主席的查詢，陳小萍女士表示場地租用守則已涵蓋了申請人需要注意的事項及法律責任。

8. 有委員表示，很多地區團體沒有處理版權事宜的專業知識，不懂得如何申請版權作品的授權，很容易因侵權而招致法律責任或影響團體將來租用場地的機會，民政事務處在這方面可否提供協助。委員亦指出，有些作品版權已不可追查，難以找到授權。

9. 陳小萍女士表示，申請人有責任自行申請版權作品的授權，現時香港有兩間機構處理版權的問題，團體可向該等機構查詢。

10. 委員同意修訂社區會堂的使用守則，以釐清申請人就版權問題應負的責任。另一方面，區議會在審議區議會撥款申請時，面對活動申請的版權費欠缺客觀標準的問題，在多番反映後仍未改善，希望民政事務總署與立法會十八區區議會繼續向有關機構爭取，以便區議會可有客觀標準審批活動撥款。

1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中提出的修訂，修訂後的《禮頓山社區會堂/灣仔活動中心租借守則》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報告事項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12. 楊月娥女士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3 年 9 月及 10 月份內，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服務的護衛公司和負責提供園藝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3 年 9 月及 10 月栽種了喬木 7 棵及灌木 5,724 棵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杜老誌道、愛群道、會議道、港灣道、大坑道兒童遊樂場、大坑道休憩處、大坑道休憩花園、司徒拔道花園、灣仔峽公園及東華百週年紀念廣場花園共移除了 10 棵喬木。這些喬木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和出現了結構問題，雖經署方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署方會按實際環境安排補種樹木。

(III) 改善工程

- 寶雲道臨時遊樂場現正進行場地翻新工程，工程內容包括翻新羽毛球場地地面、涼亭及坐椅，工程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初完成。

- 堅尼地街休憩處翻新工程已於 10 月中旬完成，有關設施已重新開放給市民使用。

(IV)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121)：綠化工作由康文署負責，第二輪綠化工作已於 10 月中完成。
- 寶雲道康樂場地重點綠化工程(WC- DMW 123)：綠化工作由康文署負責，寶雲道花園的綠化工作已於 10 月下旬完成。同時，現正進行寶雲道網球場綠化工程的採購工作。
- 寶雲道網球場增設飲水機工程(WC- DMW 124)：飲水機已於 10 月下旬完成安裝供市民使用。
- 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改善工程(WC- DMW 125)：工程由康文署技術小組負責，現正進行改善工程的設計程序。
- 跑馬地遊樂場加建更衣室及洗手間工程(WC- DMW 128)：工程由渠務署負責，現正進行撥款程序。
- 寶雲道網球場增設廣播系統、LED 戶外電子鐘及氣溫顯示屏工程(WC- DMW 129)：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現正進行撥款程序。
- 寶雲道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WC- DMW 129)：工程由康文署技術小組負責，現正進行撥款程序。

13.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第 4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2013 號文件)

1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建築師(工程)6 溫華容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國鴻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 李結偉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

副董事 林子雄先生

15.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II) 美化灣仔區內的街道/公眾地方(WC-DMW 118)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9 月中開始，在堅拿道行車天橋底重新擺放時花，已於 11 月中完成。康文署將於 12 月中在柯布連道譚臣道交界擺放下一輪時花，為期約兩個月。

(III) 在銅鑼灣告士打道行車天橋底(近柏寧酒店對出)加建圍欄及支架(WC-DMW 126)

17. 工程正在進行中。

(IV) 綠化堅拿道天橋底空地(WC-DMW 127)

18. 建造花盆工程的招標程序已完成。另外，灣仔民政事務處亦正安排採購首輪植物的招標工作。

(V)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WC-DMW 107)

19. 林子雄先生報告，上次會議曾討論擬擺放花盆的位置不便灌溉的問題，已經與康文署達成解決方案，毋需裝設水龍頭，署方並已同意種植植物的品種。同時，地政總署亦初步審視了在燈柱展示彩旗的申請，現正處理有關文件。

20. 另一方面，顧問公司在 11 月中收到路政署對本計劃的意見。首先，路政署認為，擬擺放花盆的設計可能會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對行車構成危險。另外，所擬栽種的植物，應該是直接種在地上，而非在花盆中。林先生表示，顧問公司認為花盆對出的位置多為泊車位或小販排檔，應不會對行車構成影響。至於栽種植物的方法，由於大坑為舊區，地下可能有很多喉管等公共設施，把植物栽種在花盆應較為合宜。

21. 有關在浣紗街與銅鑼灣道交界現有欄杆加設金屬圖案的構思，路政署指出設計可能影響司機視線，並建議欄杆的鐵枝應為直行而非橫行。按路政署提供的資料，顧問公司參照在天后電器道一帶的欄杆，擬備了另一款欄杆設計，在欄杆上加上藍色的金屬套，以較含蓄的手法排出水波紋效果，以呼應原本設計中水的原素。希望委員考慮。

22. 此外，路政署亦提議重鋪路面，而路政署另一組別亦曾向民政務事務處表示該署將會在浣紗街重鋪路面。

23. 顧問公司會透過民政務事務處，約見路政署舉行會議，以反映上述意見。

灣仔民政事務處
顧問公司

24. 委員認為，新的欄杆設計過於含蓄，效果並不明顯，希望顧問公司先向路政署澄清原本設計是否完全不可行，再決定下一步行動。

25. 林子雄先生回應，顧問公司會在與路政署的會議中，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解釋原本的設計，以澄清路政署可以接受的方案，以期可以盡快落實計劃。

26. 主席及委員均認為，如在會議後仍未能達成解決方案，路政署代表需要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反對理由及可接受的標準。

第 6 項：灣仔區樹木補種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3/2013 號文件)**

27. 楊月娥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文件。就樹木的管理而言，康文署負責管理轄下場地內的樹木，以及郊野公園範圍外沿非快速公路的公用道路旁的園景美化地帶內的樹木，支援樹木的日常保養及護理工作，以及評審所有新公共工程項目的園景美化設施等。

28.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過去一年內，灣仔區有 118 棵樹木受惡劣天氣如熱帶氣旋及暴雨等影響，導致樹木結構受嚴重損毀，為考慮市民的安全情況下而需移除。另外，亦有 72 棵樹木因受病蟲害的感染和出現結構問題，經護理後未能復原而被移除。署方經過審慎考慮選擇合適種植地點已補種 37 棵樹。

29. 同時，近年灣仔區內有很多基建工程及公私營發展項目包括港鐵沙田至中環綫、港鐵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市區重建局利東街重建項目、廈門街及皇后大道東車輛通道擴展工程、合和中心二期、皇后大道東及軒尼詩道交界行人路面改善工程等，受各項工程影響而需砍伐樹木總數約 787 棵，補種樹木數目總數約 1138 棵，樹木累計總數約增加 351 棵。其中，合和中心二期及上層公園工程項目，受影響而需要移除的樹木有 413 棵，而將補種的樹木數目為 257 棵，即有 143 棵樹木未能補種。

30. 楊女士指出，依照有關「處理樹木遷移及砍伐申請」的指引，樹木補償種植的數量及質量應以不少於 1:1 的原則賠償因受工程影響而需移除的樹木數目。惟考慮到因環境限制及未能於灣仔區內覓得合適場地如數補種的情況下，會以發展商所提交的園景設計總綱是否能提升區內的園景美化質素及建議補償種植的樹木品種是否俱備特色作為考慮，以彌補在區內因相關工程項目所造成的綠化損失。例如，太古皇后大道東及軒尼詩道交界行人路面改善工程(皇后大道東/軒尼詩道休憩處)，由於發展需要顧及可供種植樹木生長的空間有限，未能根據工務技術通告 3/2006 如數為需砍伐樹木數目提供補償。發展商會補種一棵價值較高的「藍花楹」樹以補償三棵被移除的「白蘭」樹。

[會後註：發展局剛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發出新的《工務技術通告編號 10/2013》以取代工務技術通告編號 3/2006。新通告中，樹木的補償數目基本上與移除樹木相等，而種植安排必須合理考慮有關樹木品種所需的生長空間。]

31. 楊女士請委員會備悉文件，並考慮上述的例子，以補償種植的樹木品種的質素，以彌補個別工程項目補種樹木數目的不足情況。

32. 委員表示，灣仔區議會一向要求私人發展商盡快全數補種區內因工程影響而被移除的樹木，但了解到因空間有限，部份計劃難以做到全數原址或原區補種。因此，委員贊成合和中心二期及上層公園等補種數目不足的工程項目，可以較佳質素的樹木，來補償補種數目的不足，希望康文署為區議會做好把關工作，確保所補種樹木的質素。

33. 有委員同意以上意見，並建議在適合的地點，可在新種的樹木之間，多種矮樹灌木植物，以加強綠化的效果。

34. 亦有委員詢問，除了移除樹木外，會否考慮移植部分受工程影響的樹木，減少樹木的損耗。

35. 楊女士回應，署方會按以質量彌補數量的原則與合和討論樹木的補償方案，研究其園景設計總綱，做到具觀賞性，多樣原生樹木，以及色彩豐富的公園。另外，亦會積極考慮加種矮樹灌木的建議。至於樹木移植方面，當局一向的原則都是先考慮原址保留樹木，在原址保留不可行的情況下才會考慮移植，如移植亦不可行，方會考慮移除。故報告中所述的移除樹木數量，已反映在可原址保留及移植的樹木資料內。

36. 有委員詢問，廈門街及皇后大道東車輛通道擴展工程，會移除 1 棵樹木，並補種 40 棵，希望知道補種的時間和品種，因該地點陽光不足，建議種植耐陰的樹木。

37. 楊女士回應，該等樹木應會在約兩年後接近工程完成時才會種植，署方會與有關發展商研究，再落實有關種植品種及安排，並多謝委員的意見。

第 6 項：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4/2013 號文件)

38.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 28,707,4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批准撥款款額已扣除由中央支付的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同時，預計於 2013/14 財政年度使用之撥款約為 9,800,000 元，即本年度仍有 430,000 元撥款未有決定用途。

39. 有委員指出，在禮頓山社區會堂音響改善計劃完成後，有不少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仍然申請撥款以租用音響，原因可能是團體不懂得操作該器材，又或該器材未符團體的要求。鑑於區議會已使用公帑改善設施，他希望了解團體不使用禮頓山社區會堂音響的原因，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

40. 委員詢問，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的團體可否派員在音響控制室操作音響器材，如團體不能操作音響器材，便有需要租用外間的音響及操作人員。

41. 甘鎮昌先生回應，每當有團體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辦活動期間，灣仔民政事務處均會安排社區幹事當值，以協助租用團體操作音響器材，同時，新的音響器材已預作調校，使用者只需在器材的控制屏上選擇合適的場境，操作簡單。

42. 委員表示，在有職員協助的情況下，使用區議會撥款的租用團體應盡量使用會堂提供的音響。而區議會秘書處在處理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時，如有租用音響的項目，應要求申請者說明原因，以供議員考慮。有委員指出，有些活動對音響器材的要求較高，有關團體應獲告知禮頓山社區會堂的音響器材的水準已被提升，讓租用者考慮是否需要另外租用音響。

[會後註：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開始，區議會秘書處已要求申請團體，如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活動及申請撥款租用音響，需要說明原因，以供議員考慮。]

第 7 項：2013/14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5/2013 號文件)

43. 秘書表示，委員會的 50,000 元區議會撥款已交回中央處理。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8 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 年度會議日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6/2013 號文件)

44. 委員會備悉文件。

撥款申請

第 9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4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討論兩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i) 在荷蘭徑東面出入口加設資料板及指示牌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8/2013 號文件)

46. 主席請計劃倡議人孫啟昌議員向委員會介紹文件。孫議員表示，荷蘭駐港總領事較早前拜訪灣仔區議會，建議在荷蘭徑，加設一個資料板，以介紹該行山徑的歷史由來，讓市民對此有更多認識；另加設一個指示牌，標示該行山徑的名稱為「荷蘭徑」，以方便市民識別。中西區區議會在 2012 年時，已在荷蘭徑西面出口，設置指示牌及資料板。

47. 有委員詢問，資料板的內容為何，會否完全依照中西區區議會的資料板內容。孫議員表示，資料板的內容及設計等尚待落實，如計劃獲得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將會由灣仔民政事務處跟進，而本區資料板毋須完全依照中西區區議會的資料板內容。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是項建議，灣仔民政事務處將於稍後提出具體的撥款申請。

(ii) **綠化大佛口近循道衛理大廈一段軒尼詩道 (100,000元)**

49. 主席請計劃倡議人李均頤議員向委員會介紹文件。李議員表示，建議在大佛口近循道衛理大廈一段軒尼詩道，加設 6 個花盆並栽種合適植物，加強綠化。

50. 有委員詢問，建議地點附近甚多鴿子出沒，在該處設置花盆栽種植物，會否吸引鴿子聚集。李議員表示，該處並非大量鴿子經常出沒的地點，亦沒有證據顯示栽種植物會吸引鴿子聚集。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是項計劃及同意撥款。是次會議通過支持兩項計劃，其中一項原則上支持，另一項撥款共 100,000 元。

第 10 項：其他事項

52.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5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一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正式通過。